副 本

210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　公告

新竹縣湖口鄉自強路9號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新工字第1085150858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修訂本工業區下水水質標準，並自公告施行日期實施。

依據：依據新竹縣政府108年3月28日府工水字第1083656134號函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爰依新竹縣政府訂定「茄苳溪加嚴放流水標準」銅加嚴水質項目及修改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為氟鹽與環保署公告項目名稱一致性；惟強化特定產業有效管理，杜絕廠商投機行為，另加註「其餘未列入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該項目下水水質標準與環保署公告各產業之放流水標準一致」。

線

二、又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6年12月25日修正公告「放流水標準」第二條規定，針對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之重金屬及真色色度加嚴其排放限值。其它工業區新增氨氮、錫、銦、鎵、鉬、及自由有效餘氯等6項管制標準；石化工業區則增列錫、鉬、自由有效餘氯、硝基苯、三氯乙稀、丙烯腈及1,3-丁二烯等7項管制限值。考量污水處理廠於處理功能上，面對環保署所新增及加嚴管制之水質項目，並無相關處理設施及去除效

能外，其重金屬及氨氮等項目更將影響整體操作系統之放流水質，修訂本工業區下水水質標準，俾利強化工業區用戶廢（污）水源頭管制。

三、公告影本、修訂總說明、修訂對照表及本工業區下水水質標準修訂前後對照表，載於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iphw/hsinchu/）

正本：本工業區各事業

副本：新竹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本中心環保組

主任吳瑾原

新竹工業區下水水質標準
修正總說明

依據新竹縣政府106年12月07日府綜法字第1060184624號令辦理。

為因應本縣主管機關公告修訂放流水標準，加嚴水質標準，考量本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設計上，並無新增加嚴水質項目之處理能力，僅能加強源頭事業排放之管制，配合同時修正要點如下:

一、爰依新竹縣政府發布「新竹縣茄苳溪加嚴放流水標準」(核定版)增訂銅加嚴標準，內容如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新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指於本標準發布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既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指於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且以新竹縣茄苳溪全流域為最終承受水體者。

前項茄苳溪全流域涵蓋行政區域範圍如附圖，村別名稱詳如附表一。

第四條　本標準規定之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二，本標準未規定之水質項目及限值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標準。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改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項目名稱與環保署公告項目名稱氟鹽一致

三、為強化特定產業有效管理，杜絕廠商投機行為發生，另加註「其餘未列入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該項目下水水質標準與環保署公告各產業之放流水標準一致」字樣。

依下水道法第25條第1項:「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另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8條第3項:「本機構訂定與修正下水水質標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擬修訂上開之下水水質標準，報請新竹縣政府俟核定後，本中心將辦理公告程序，俾達污染管制之目的。

新竹工業區下水水質標準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銅：1.5 mg/L	銅：3.0 mg/L	一、修正係依據新竹縣政府106年12月7日府綜法字第1060184624號令訂定「新竹縣茄苳溪加嚴放流水標準」辦理。 二、適用既設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發布日起二年(108年12月7日)，改善其放流水質至符合本標準。
氟鹽:15mg/L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15 mg/L	修改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項目名稱與環保署公告項目名稱氟鹽一致。
其餘未列入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該項目下水水質標準與環保署公告各產業之放流水標準一致	-	新增加註。

新竹工業區下水水質標準修訂前後對照表

項目	其他工業區		施行日期
	修正後	修正前	
氨氮	100	--	110.01.01
	75		113.01.01
	30		116.01.01
鎘	0.02	0.03	110.01.01
鉛	0.5	1.0	110.01.01
總鉻	1.5	2.0	110.01.01
六價鉻	0.35	0.5	110.01.01
銅	1.5	3.0	**108.12.7(新竹縣政府茄苳溪加嚴放流水標準)**
鋅	3.5	5.0	110.01.01
鎳	0.7	1.0	110.01.01
硒	0.35	0.5	110.01.01
砷	0.35	0.5	110.01.01
錫	2.0	-	110.01.01
銦	0.1	-	公告日起施行
鎵	0.1	-	106.12.25
鉬	0.6	-	石油化學專業區自 110.1.1 施行；其他工業區公告日起施行
真色色度	400	550	110.01.01
自由有效餘	2.0	-	110.01.01
硝基苯	-	-	110.01.01
三氯乙烯	-	-	110.01.01
丙烯腈	-	-	110.01.01
1,3-丁二烯	-	-	110.01.01

氟鹽	**氟鹽** 15	**氟化物(不包括** **複合離子)15.0**	名稱修正

備註：其餘未列入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該項目下水水質標準與環保署公告各產業之放流水標準一致。